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黃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49、71、8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所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均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8日至112年10

01 月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02 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9.7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  
03 指數為1.61%，合計年息11.31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6月25  
04 日止尚積欠4,66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  
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1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40萬  
06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4日至118年1月4日止，自實際  
07 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  
08 指數加年息9.7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合  
09 計年息11.31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5月30日止，尚積欠32萬  
10 6,63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  
11 部到期；(三)被告於111年6月14日向原告借款14萬元，約定借  
12 款期間自111年6月14日至118年6月1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  
13 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 
14 年息13.9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合計年  
15 息15.6%）。詎被告至113年11月18日止尚積欠12萬5,439元  
16 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  
17 (四)被告於112年4月25日向原告借款3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  
18 112年4月25日至119年4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  
19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貸日前1個月按年息0.01%  
20 計算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99%計算（違  
21 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合計年息10.6%）。詎被告至  
22 114年6月20日止，尚積欠30萬8,04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  
23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 
24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25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6 述。

27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  
28 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內  
29 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  
30 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（卷第19-103  
31 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01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  
0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 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05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06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吳華瑋

15 附表

16

編 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	期間	年息
1	4,661元	4,661元	自114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31%
2	32萬6,631元	32萬6,631元	自114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1.31%
3	12萬5,439元	12萬5,439元	自113年1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.6%
4	30萬8,041元	30萬8,041元	自114年6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0.6%